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野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信雄

相 對 人 乙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家雄

(法定清算人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通知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情事，聲請人日前以掛號將上開通知書，送達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林家雄戶籍地址，惟信函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，無法將上開通知送達相對人法定代理人林家雄，故聲請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乙加有限公司已於民國96年11月30日廢止登記，且未經選任清算人，應以相對人公司全體股東為法定清算人送達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公司股東(即法定清算人)林家雄住所不明，無法送達附件所示之通知，業據其提出郵局掛號退回函件為證，並有相對人股東(即法定代理人)林家雄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又經本院發函雲林縣警察局

01 斗六分局函查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林家雄是否仍居住於戶籍
02 地址，經該分局函覆訪查結果，顯示該址係「荒廢無人居
03 住」之情形，此有分局訪查紀錄表在卷可稽。綜上，本件聲
04 請人主張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林家雄住
05 居所，得依民法第97條規定，請求准予就上揭意思表示為公
06 示送達，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
08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10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12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